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人	原因
瑞和成	是	330,747	1.10%	0.33%	否	2022-01-25	2025-01-24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瑞和成	是	1,262,528	4.21%	1.26%	否	2022-01-25	2025-01-24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瑞和成	是	3,032,142	10.11%	3.03%	否	2022-01-25	2025-01-24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公司知悉冻结情况后，立即向瑞和成问询相关情况，瑞和成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瑞和成尚未收到其他方关于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者其他信息，目前尚未知冻结的原因。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29,990,000	29.99%	22,293,428	0	74.34%	22.29%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已向控股股东瑞和成问询相关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与本次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瑞和成对此次冻结情况也无其他补充说明。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债务逾期以及仲裁情况如下：

因瑞和成与和科达原控股股东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协议转让股权交易中双方存在分歧，导致瑞和成应付给原控股股东覃有倘、龙小明、邹明股权转让尾款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逾期，原控股股东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仲裁书》裁定瑞和成应向原控股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及仲裁费等合计人民币 20,351,799.68 元（违约金另计）。由此事项导致瑞和成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被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冻结 998,758 股、2021 年 12 月 3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669,253 股，目前瑞和成正与原控股股东协商解决该事项，以上瑞和成持有的两笔被冻结的公司股票合计 1,668,011 股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尚未收到本次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其正在积极了解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原因并争取早日妥善解决。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瑞和成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6 人，实际参加表决 6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进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王武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程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选举刘大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竞达、曹跃云、孙阚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竞达女士、曹跃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竞达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孙阚沙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竞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曹跃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孙阚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办公经营的场地需求，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租赁部分房屋，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薪资水平、市场薪资行情，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意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程刚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栢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栢煜”）的股东刘准健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苏栢煜 13.33%股权以 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子创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栢煜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1 时 0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任兰洞、李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任兰洞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李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易行为合理，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竞达、曹跃云、孙阚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竞达女士、曹跃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竞达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孙阚沙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会影响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进军先生简历

王进军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深圳安实塑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深圳松川塑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7 年 5 月成立深圳市君开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栢兴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曾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曾任深圳市包装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既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既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12 月至今任鑫安企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兼任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理事，中国包装联合会常务理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王进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6,625,409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王武军先生简历

王武军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珠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长，深圳市安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长，深圳市金博龙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浩川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利珠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启明整体智慧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金博龙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裁，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想环球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王武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958,984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程刚先生简历

程刚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武汉红桃开集团市场主管，上海绿谷集团企划部副部长，深圳市美卡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既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汇得实业集团投资运营总监，深圳市海翔铭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叶高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三届监事，锶美腾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栢益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冠宏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一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伊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安捷光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尧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启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栢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利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程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5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刘大成先生的简历

刘大成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8 年清华大学博士毕业留校任教、1998 至 2001 年曾任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与机械系讲师、副教授、研究生导师、系党委委员、清华清仪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 至 2005 年曾任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党委副书记，其中 2002 年至 2003 年曾任德国亚琛工业大学（RWTH-Aachen）生产工程研究所访问教授，2006 至 2009 年曾任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工会主席，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 至 2017 年曾任清华大学工程管理硕士教育中心执行主任，2012 年 4 月至 2019 月 7 月曾任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教堂山校区凯南商学院联合副教授，曾任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0125）独立董事。2001 年 9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2017 年 7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兼物流产业研究中心主任，2017 年 7 月至今任《铁道学报》常务副理事长兼编委，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大连海事大学客座教授，2018 年 1 月至今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91）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690）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202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刘大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竞达女士简历

王竞达女士，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讲师，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教授。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18 年 6 月至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上海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王竞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曹跃云先生简历

曹跃云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舰船动力系统保障、舰船新材料专家、电子工程专家。曾任海军工程大学科研部副部长，海军工程大学船舶动力学院院长，海军工程大学电子工程学院院长，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兼职教授，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高倍特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曹跃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孙阚沙先生简历

孙阚沙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空军第一航空学院一系发动机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空军航空仪器设备计量总站高级工程师，大洋汇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北京中科泛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凯弘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凯弘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孙阚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同意任兰洞、李智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若上述换届选举议案通过，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任兰洞先生简历

任兰洞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深圳华泰企业公司水电公司项目主管，深圳市城建集团城建九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兼园岭花园管理处主任，深圳市既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冠宏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3 月至今任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颐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烟台栢益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烟台栢晟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金叶高登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工程建设部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新盛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利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启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浩川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新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烟台栢益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廊坊市信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新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监事、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栢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启明整体智慧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南宁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冠宏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长沙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重庆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海南王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新亿源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至今任武汉安和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任兰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经营的场地需求，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租赁部分房屋，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已经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姓名：王进军

2、身份证号码：511113197010******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

王进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王进军房屋的使用权，该房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2603、2604，共计面积 231.88 平方米。

上述房屋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设计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王进军

乙方（承租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拟签订合同主要内容如下：甲方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2603、2604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出租面积共计 231.88 平方米。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230 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3,332.4 元。乙方应于每月二十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甲方在 2 月 15 日前租赁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方在 2 月 15 日前交首期租金 53,332.4 元给甲方。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贰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106,664.8 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场所需求，交易价格是参照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交易本着市场公平、有利于公司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不含此次）。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易行为合理，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项目	交易类型	计算指标分子	金额（万元）	计算指标分母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需披露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该次交易	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64.00		74,287.19	0.09	是	否
	为关联人的关联担保							
累积计算（十二个月内）	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型关联交易	累积发生额	64.00		74,287.19	0.09	是	否
	与不同关联人的同一标的相关的交易							
	委托理财							
	提供财务资助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薪资水平、市场薪资行情，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意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 年

姓名	职务	2020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调整后薪酬（税前）
程刚	副总裁	55.43	69.00
白琼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44.46	48.48
屈乐明	财务总监	54.29	67.80

注：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奖励、年终奖，因年终奖需根据当年经营业绩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实际支付金额会有一定浮动。

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高